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认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的（项目名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768.27万元，资产总额为7022.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5月21日